

Q/TLG

辽宁逃鹿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LG 0003S—2022

鹿茸血片

2022 - 05 - 20 发布

2022 - 06 - 20 实施

辽宁逃鹿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依据GB/T 1.1-2020的编写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安全指标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辽宁逃鹿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书印。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鹿茸血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鹿茸血片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标准适用于以鹿茸血（人工驯养）为原料，主要经过干燥、粉碎，与木糖醇、麦芽糊精、硬脂酸镁混合、压片、包装而成的鹿茸血片（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267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鹿茸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3.1.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4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91 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灰至灰褐色或棕色至巧克力棕色片，均匀一致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用嗅觉鉴别其气味、用口尝其滋味。
滋、气味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体	片型完整，大小一致，无缺角、裂缝，表面光泽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和表 3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g/100g ≤	5.0	SB/T 10347
铅 (pb) / (mg/kg) ≤	0.45	GB 5009.12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6 食品添加剂

- 3.6.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3.6.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检验。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查验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4.2.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2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每批包装产品中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样品（满足检验需求），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4.3 出厂检验

4.3.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干燥失重、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出厂（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

4.5.2 出厂（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一项（微生物检验项目除外）不符合本标准，可以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如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品。

4.5.3 微生物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销售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5.1.2 运输包装标志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商标、配料表、厂名、厂址、数量、净含量、体积、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5.2.1 产品的内包装采用玻璃瓶包装，其质量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

5.2.2 运输包装材料采用的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5.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

5.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撞击、挤压。

5.3.3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5.4 贮存

5.4.1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和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5.4.2 产品应存贮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内；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和底部应垫有 10cm 以上的材料。

在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
